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751號

聲 請 人 德恩食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雪峰

代 理 人 黃若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98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佳儒

附表：					110年度除字第175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德恩食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大安分行	110年6月30日	472,500元	QS0000000